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燃气锅炉低氮排放改造工作相关问题的议案》这一项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8年7月5日，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博通股份”）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18年6月25日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7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萍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燃气锅炉低氮排放改造工作相关问题的议案》。

根据国家和各级人民政府关于治污减霾工作的文件精神，以及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2018年经开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和陕西省、西安市环境保护部门的相关要求，同意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本公司持有其70%股权）在近期即开始对现有的4台燃气锅炉进行低氮排放改造，改造费用预算约200万元，费用主要包括购买、安装燃烧器、天然气公司增压、设计、

施工改造等。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5 日